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有先生和張成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邱蔚先生和姚文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出供股東批准。

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有先生(「卓先生」)及張成先生(「張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卓先生與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彼將不會尋求在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與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卓先生與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邱蔚先生(「邱先生」)與姚文軍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出供股東批准。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委任後，邱先生及姚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於本公告之有關邱先生及姚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邱蔚先生

邱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邱先生在中國商業銀行業務的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蘇州市醫藥工業供銷公司財務部職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調入中國銀行蘇州分行營業部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擔任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邱先生擔任蘇州分行信貸業務處職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昆山支行擔任信貸業務科副科長、公司業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蘇州分行公司業務部擔任副科長、科長、主管。其後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相城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滄浪支行行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蘇州分行銀行卡部總經理。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參與籌建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副行長(分管營銷工作)，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分行行長。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董事會所知悉，(i)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自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再次重選。邱先生的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邱先生將收取基本年薪每年6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邱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姚文軍先生

姚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現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分管普惠金融事業部。姚先生在中國商業銀行業務的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吳中支行，先後任職客戶經理、主任及支行行長助理。

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就董事會所知悉，(i)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姚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自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再次重選。姚先生的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姚先生將收取基本年薪每年6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姚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吳敏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